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勞簡字第69號

原告 林泯熏

李昊恩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施習盛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被告 德盛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程子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乙○○新臺幣145,00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提撥新臺幣50,526元至原告乙○○之勞工保險局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甲○○新臺幣91,169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3,09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第1、2項得為假執行。但如被告分別以新臺幣145,000元、新臺幣50,526元為原告乙○○預供擔保，各得免為假執行。

本判決第3項得為假執行。但如被告以新臺幣91,169元為原告甲○○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其中原告主張之事實，並依同項規定，引用原告於本件審理中提出的書狀及本院言詞辯論筆錄。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場，本院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院之判斷：

01 (一)原告乙○○（下逕稱其名）：

02 1.未給付之工資：乙○○主張於民國111年10月1日任職於被
03 告公司至113年10月1日，每月薪資新臺幣（下同）43,500
04 元（下稱系爭勞動契約A），惟被告於發放113年7月份薪
05 資後，同年8月及9月均未給付薪資共計87,000元，且乙○
06 ○提出被告製作之113年8月、9月班表、113年8月份打卡
07 表為憑（見本院卷第20、37頁），是乙○○之主張，洵屬
08 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09 2.給付資遣費：

10 (1)按勞工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，適用本條例後之工作
11 年資，於勞動契約依勞動基準法第11條、第13條但書、第
12 14條及第20條或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23條、第24條規定
13 終止時，其資遣費由僱主按其工作年資，每滿1年發給2分
14 之1個月之平均工資，未滿1年者，以比例計給；最高以發
15 給6個月平均工資為限，不適用勞動基準法第17條之規
16 定，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
17 前依勞基法第11條第4款規定終止系爭勞動契約，業如上
18 述，則原告依上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，自屬有據。

19 (2)乙○○到職日為111年10月1日，至系爭勞動契約A終止日
20 即113年10月1日止，其年資為2年。原告自113年10月1日
21 系爭勞動契約A終止時起算（該日不計入），每月薪資43,
22 500元，據此計算，原告所得請求之資遣費應為43,500元
23 （計算式：43,500元 \times 2 \times 1/2=43,500元）。

24 3.特休未休工資：按勞工在同一雇主或事業單位，繼續工作
25 滿一定期間者，應依下列規定給予特別休假：一、六個月
26 以上一年未滿者，三日。二、一年以上二年未滿者，七
27 日。三、二年以上三年未滿者，十日。四、三年以上五年
28 未滿者，每年十四日。五、五年以上十年未滿者，每年十
29 五日。六、十年以上者，每一年加給一日，加至三十日為
30 止。勞工之特別休假，因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而未休之日
31 數，雇主應發給工資。勞基法第38條定有明文。乙○○任

01 職被告公司達兩年，特休天數依上開條文應有10日，以乙
02 ○○每月薪資43,500元，每日薪資為1,450元，特休未休
03 之工資應為14,500元（計算式： $43,500 \div 30 \times 10 = 14,500$
04 0）。

05 4. 雇主提撥退休金：按雇主應為適用勞退條例之勞工，按月
06 提繳退休金，儲存於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
07 戶。雇主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繳率，不得低於勞工每
08 月工資6%。勞退條例第6條第1項、第14條第1項分別定有
09 明文。經查乙○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明細資料，於112
10 年1月至113年9月，被告均未提繳每月工資6%勞工退休金
11 至乙○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，以乙○○111年12月份
12 雇主提撥2,406元計算，乙○○未提撥之勞工退休金為50,
13 526元（計算式： $2,406 \times 21 = 50,526$ ）。

14 (二)原告甲○○（下逕稱其名）：

15 1. 未給付之工資：甲○○主張於民國113年7月22日任職於被
16 告公司至113年9月30日，每月薪資新臺幣（下同）43,500
17 元（下稱系爭勞動契約B），惟被告未發放113年8月及9月
18 之薪資共計87,000元，且甲○○提出被告製作之113年8
19 月、9月班表、勞保投保資料表、113年8月打卡表為憑
20 （見本院卷第20、40至44頁），是甲○○之主張，洵屬有
21 據，應予准許。

22 2. 給付資遣費：甲○○到職日為113年7月22日，至系爭勞動
23 契約B終止日即113年9月30日止，其年資為2月9日。甲○
24 ○自113年10月1日系爭勞動契約B終止時起算，據此計
25 算，甲○○所得請求之資遣費應為4,169元（計算式： $43,$
26 $500 \text{元} \times \langle 2 + 9 \div 30 \rangle \times 1/2 = 4,169 \text{元}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

27 (三)綜上，被告應給付乙○○145,000元（計算式： $87,000 \langle$ 未
28 給付之工資 $\rangle + 43,500 \langle$ 資遣費 $\rangle + 14,500 \langle$ 特休未休之工
29 資 $\rangle = 145,000$ ），及應提繳50,526元至乙○○之勞工退休
30 金專戶。被告應給付甲○○91,169元（計算式： $87,000 + 4,$
31 $169 = 91,169$ ）。

01 三、從而，乙○○、甲○○分別依系爭勞動契約書A、B，請求被
02 告給付145,000元、91,169元，及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
03 翌日起即114年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
04 之利息，及被告應提撥50,526元至乙○○之勞工保險局勞工
05 退休金個人專戶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6 四、按法院就勞工之給付請求，為雇主敗訴之判決時，應依職權
07 宣告假執行。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判決主
08 文第1項既屬就勞工之給付請求，為雇主敗訴之判決，爰依
09 職權宣告假執行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10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12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徐 文 瑞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
15 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17 書 記 官 陳 立 偉